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889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張資雅

被告 陳媛玲即五福冰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1,514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8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31日訂立授信契約書、增補契約暨申請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固定利率年息1%計息，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5年8月31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息1.155%計息，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付本息，若未依約

01 清償，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
02 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收違約金，詎被告僅繳本息至
03 112年10月31日即未再依約清償，依約視為全部到期，仍欠
04 本金43萬1,514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
05 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6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08 聲明或陳述。

09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授信契約書、增補契約暨申請
10 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單、
11 放款戶資料查詢單等為證（本院卷第11頁至第31頁），又被
12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
1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
14 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15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7 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18 敘明。

19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
20 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4 法 官 張誌洋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許雁婷